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濱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陸仟參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濱妃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1日止累計86,3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1,321元為消費款；5,00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 債務人 | 利息 起算日 | 利息 截止日 | 利息 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81321元 | 蔡濱妃 | 自民國115 年01月12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 |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